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晨瑀

選任辯護人 鄭皓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0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晨瑀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犯轉讓禁藥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肆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李晨瑀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且為藥事法所稱之禁藥，不得販賣、持有及轉讓，仍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接續於113年2月18日晚間8時40分許、同年月23日凌晨1時10分許，以Telegarm暱稱「Randy Kush」向暱稱「Ant」、「金給力」之張璟文、朱加展（上2人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現由本院審理中），以新臺幣（下同）57萬元之代價，先後購入大麻菸油10罐（共1,000毫升）而持有之，並藏放在其位在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住處內，再伺機販賣與不特定之人，以此方式意圖販賣而持有上開大麻菸油。

(二)基於轉讓禁藥之犯意，於113年3月7日晚間8時2分許，以通訊軟體Telegram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Valerie」之

01 成年女子聯繫，雙方約定無償轉讓附表編號1中之少量大麻
02 予「Valerie」施用，惟李晨瑀尚未交付大麻前，即於翌
03 (8)日為警逮捕而未遂。

04 (三)嗣於113年3月8日下午3時許，為警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
05 之搜索票，至其上址住處執行搜索，並於現場及於李晨瑀使
06 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扣得附表所示之
07 物，而悉上情。

0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09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程序方面

12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13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14 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
15 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
16 況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
17 是堪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
21 且有現場照片、被告與「Ant」、「金給力」及「Valeri
22 e」、「網友間之對話紀錄、交易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圖，以及
2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24 目錄表所載之扣案物可資佐證（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
25 年度偵字第15021號卷【下稱偵卷】第29至34頁、第37至41
26 頁、第45至55頁、第57至83頁、第85至87頁、第91至92頁、
27 第159至164頁）。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鑑定
28 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
29 室113年4月8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5310號鑑定書、臺北榮民
30 總醫院113年4月2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
31 書(二)(三)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49頁、第166至167頁），足認

01 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件事證已
02 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按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
05 毒品，亦屬藥事法所規範之禁藥，不得販賣、持有及轉讓。
06 又行為人明知禁藥大麻而轉讓者，除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7 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外，亦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
08 1項之轉讓禁藥罪，屬於同一犯罪行為同時有2種法律可資處
09 罰之法條競合關係，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
10 法」等法理，擇一處斷。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
11 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
13 禁藥罪之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從而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若無毒品
15 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及第9條所定應予加重其刑之情形
16 者，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罪之法定本刑，顯重於毒品危害
17 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罪之法定本刑，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
18 理，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斷（最
19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89號判決意旨參照）。就事實
20 一、(二)部分，並無事證可認被告欲轉讓予「Valerie」之大
21 麻數量，已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之加重處罰標
22 準，亦未見同法第9條之加重事由，依上開說明，應優先適
23 用藥事法之規定處斷。

24 (二)再按行為人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在尚未尋找買主前，即為
25 警查獲，其主觀上雖有營利之意圖，客觀上亦有購入毒品之
26 行為，但其既未對外銷售，亦無向外行銷之著手販賣行為，
27 自難認已著手實行販賣毒品，應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
28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6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
29 被告主觀上固有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意圖，惟尚未著手於
30 販賣行為，即為警查獲，應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

31 (三)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

01 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就事實一、(二)所
02 為，則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4項、第1項之轉讓禁藥未遂罪。
03 被告就事實一、(一)部分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低度行為，為
04 其意圖販賣而持有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藥事法
05 對於持有禁藥之行為未設處罰規定，是就事實一、(二)部分，
06 被告為轉讓而持有大麻之行為，亦不另論罪。

07 (四)公訴意旨就事實一、(二)部分，固漏未論及被告所為亦屬轉讓
08 禁藥未遂犯行，然起訴意旨已敘及大麻為藥事法所稱之禁
09 藥，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可能涉犯上開轉讓禁藥罪（見本
10 院113年度訴字第791號卷【下稱訴字卷】第135頁），已保
11 障其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
12 條。

13 (五)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4 (六)刑之減輕：

15 1.就事實一、(二)部分，被告客觀上已著手於轉讓禁藥行為之實
16 施，惟尚未轉讓予「Valerie」即為警查獲而未遂，爰依刑
17 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8 2.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坦承事實一、(一)所示意圖販賣而持有
19 第二級毒品及事實一、(二)所示之轉讓禁藥犯行，均依毒品危
20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21 上大字第4243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

22 3.被告於警詢具體供述其與「Ant」、「金給力」交易之時
23 間、地點，並提供其等使用之交通工具資訊，後員警循線查
24 獲張璟文、朱加展，張璟文、朱加展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
25 行，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642
26 號提起公訴，有上開起訴書附卷可按（見訴字卷第119至123
27 頁）；佐以上開起訴書內敘明係因被告供述而查獲張璟文、
28 朱加展，堪認就事實一、(一)部分，確因被告供述而查獲毒品
29 來源，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規定相
30 符，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31 4.被告就事實一、(一)(二)分別有上開2種以上之減輕事由，均依

01 法遞減之。

02 5.辯護意旨就事實一、(-)部分，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03 其刑等語。然而：

04 (1)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
05 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
06 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
07 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5年
08 度台上字第952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

09 (2)被告就事實一、(-)部分所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10 固屬法定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然已因被告於偵查及
11 審理中自白犯行且有查獲毒品來源，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2 第17條第2項、第1項規定遞減其刑，是最低刑度已大幅降
13 低。又考量被告購入及意圖販賣而持有之大麻菸油數量，尚
14 非零星少數，卷內復未見有何因個人或環境之特殊原因始至
15 犯罪之事由，難認其有特別可原宥之處，客觀上亦不足以引
16 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是本院認被告此部分犯行尚無量處
17 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事，未達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18 刑之程度。辯護意旨此部分所指，難認有據。

19 (七)本院審酌被告應知毒品戕害人之身心健康，且危害社會秩
20 序，卻仍漠視毒品之危害性而購入大麻菸油並起意販賣，亦
21 欲轉讓大麻予網友施用，所為均不足取；惟衡酌其犯後始終
22 坦承犯行不諱，復兼衡其本案意圖販賣而持有及欲轉讓之毒
23 品種類、數量，並考量其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
24 被告於本院審理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酒莊業務工
25 作之生活經濟狀況（見訴字卷第14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
2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八)緩刑之宣告：

28 1.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見訴字卷第17頁），雖因一時失
30 慮，致罹刑章，惟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配合供出毒品來
31 源，並為戒除毒品而積極就醫治療失眠及憂鬱狀況（參卷附

01 之就醫紀錄，見訴字卷第67至98頁），已見悔意。是本院衡
02 酌上情，認被告歷此偵、審及科刑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
03 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04 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

05 2.惟為使被告能從本案記取教訓，強化其法治觀念，俾於緩刑
06 期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
07 款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日起4年內，應向指定之政府
08 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
09 構或團體提供18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
10 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若被
11 告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
12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13 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說明。

14 三、沒收部分：

15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分屬被告欲轉讓及意圖販賣
16 而持有之物；另附表編號3所示之大麻菸油彈則係從附表編
17 號2購入之大麻菸油分裝而出，且意圖販賣等情，業據被告
18 供明在卷（見偵卷第16頁、訴字卷第56頁、第145頁），又
19 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參附表編號1至3「說明」欄所
20 載），核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是除鑑驗用罄之部分外，爰
21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
22 燬。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各該包裝袋、包裝容器，因沾附有盛
23 裝之毒品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應將各該包
24 裝袋、包裝容器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一併宣告沒收銷燬。

25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手機1支（含SIM卡1張），為被告所
26 有並供其聯繫本案購買大麻菸油、轉讓大麻事宜所用等節，
27 亦經被告陳述明確（見訴字卷第58頁、第144頁），屬供其
28 本案意圖販賣而持有、轉讓毒品所用之物，爰依毒品危害防
29 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
30 沒收。

31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11所示之物，尚無事證可認與被告本

01 案犯行有所關聯，均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規定，
03 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周珮娟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
07 法官 張明宏
08 法官 陳韋如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劉貞儀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18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1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25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藥事法第83條：

27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8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9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1 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04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說明	出處
1	大麻（大麻花，含外包裝）	4包	合計淨重382.88公克，驗餘淨重382.61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4月8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5310號鑑定書（見偵卷第149頁）
2	大麻菸油（含外包裝容器）	11罐	總毛重2,519公克，取樣0.1504公克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4月2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三)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65至167頁）
3	大麻菸油彈（含外包裝容器）	100支	總重1,377公克，取樣1,4266公克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4	iPhone 7手機（含SIM卡1張）	1支	被告所有，並供其本案聯繫購買大麻菸油、轉讓大麻毒品之用	訴字卷第58頁、第144頁
5	大麻空菸彈	1盒	供被告施用毒品所用之物，無事證可認與被告本案犯行有所關聯	
6	封膜機	1臺		
7	真空袋	1批		
8	電子磅秤	1臺		

(續上頁)

01

9	大麻吸食器	1組		
10	分裝針筒	1組		
11	手機	2支	無事證可認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	